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轉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9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四、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於110年2月9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0685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00686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1101400691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02/23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39075-16-302471039

收文日期: 110年3月2日	第 217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3月2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編環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查	轉知										

花PO
藍禮網
金

六、 附錄圖表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附錄圖表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附錄圖表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附錄圖表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附錄圖表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附錄圖表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附錄圖表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附錄圖表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附錄圖表